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2025年7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管理,有效防控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各子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视同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适用本制度。未经公司审批同意,各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金融衍生品是指场内场外交易、品种为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或上述品种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包括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

第四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除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章 交易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 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必须以正常生产经营 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 和套利交易。

第六条 公司须具有与金融衍生品投资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金融衍生品,公司应严格按照经批准的金融衍生品投资额度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七条 公司和各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具有金融衍生品 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经纪公司等交易对手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交易对手 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交易。

第八条 公司须以其自身名义或各子公司名义设立金融衍生品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九条 董事会和股东会是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决策和审批主体。各项金融衍生品交易必须严格限定在经审批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方案内进行,不得超范围操作。具体审批权限如下:

- (一)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五)构成关联交易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应当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如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投资 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对上述事项的投资范围、投资额度及期限等 进行合理预计,以额度金额为标准适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相关规定。相 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衍生品交易金额(含前 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衍生品投资额度。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审查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衍生品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

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章 机构及职责

第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和额度内进行单项审批并签署交易相关的协议、合同。总经理根据相关金融衍生品交易类型指定相关部门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事项进行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第十二条 公司相关部门应当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者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管理层和董事会报告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盈亏状况、止损规定执行情况等。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的职责如下:

- (一)财务中心: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办部门,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分析、计划制订、资金筹集、业务操作及日常联系与管理。
- (二)审计部:为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定期审查监督金融 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合规性,包括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 情况等。
- (三)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负责审查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五章 操作管理规范

第十三条 财务中心应当结合公司业务实际并根据金融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 或公允价值的变化,综合评估交易风险,逐笔提出金融衍生品业务交易方案(含 交易金额、成交价格、交割期限等内容),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后,按审批 权限报送批准后实施。

第十四条 财务中心严格按经批准方案进行交易操作,并按照内部审批权限完成交易合同文本的签署流程。

第十五条 财务中心应对每笔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登记,及时跟踪交易变动 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保证按期交割;特殊情况若需通过掉期交易提前交割、 展期或采取其他交易对手可接受的方式等,应按本制度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六条 财务中心应及时评估已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向董事会提交包括金融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金融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风

险评估结果、本期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内容的风险分析报 告。

第十七条 财务中心应将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办公室报 备,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审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根据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审计部应每半年度或不定期地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和盈亏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审计委员会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应优先使用在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代替保证金操作金融衍生交易。如确实需要交易保证金的,财务中心人员应对保证金等资金账户实行专门管理,按照资金划拨和使用程序,严格履行保证金追加审批程序。

第二十条公司应严格执行档案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存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相关的所有交易记录和文件、账目、原始凭证等资料,保存期限10年。

第二十一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的会计政策处理按照国家现行会计政策执行。

第六章 信息隔离

第二十二条 参与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二十三条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 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第七章 内部风险控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交易指引,准确记录、传递各类交易信息,规范操作流程,阻断违规操作。

第二十五条 在金融衍生品业务操作过程中,财务中心应根据与金融机构签署的金融衍生品合约中约定的标的资产金额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二十六条 涉及以下紧急事件的,应当立即启动风险应急处理机制:

(一) 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可能出现重大风险

或损失:

- (二)存在违规操作;
- (三)交易浮亏触动止损限额或亏损预警线,未采取措施或违规追加保证金;
- (四)发生异常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被强制平仓、交易对手违约或破产、 发生重大法律纠纷等。

第二十七条 当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时,财务中心应及时汇报,由财务总监提交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并上报总经理、董事长,同时抄送董事会秘书。公司应综合运用风险规避、风险降低、风险分担和风险承受等应对策略,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由董事长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防止风险进一步扩大。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拟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披露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明确说明拟使用的衍生品合约的类别及其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及如何运用选定衍生品合约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当对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进行说明,包括持续评估是否达到套期保值效果的计划举措,应及时跟踪衍生品与已识别风险敞口对冲后的净敞口价值变动,并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持续评估。

第三十条 公司衍生品交易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 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者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 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衍生品交易,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可以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者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衍生品交易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三十一条 当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重大风险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达到监管机构规定的披露标准时,公司应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内部规章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或者疏于管理造成重大损失的相关人员,公司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对于在日常监管工作中上报虚假信息、隐瞒资产损失、未按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或者不配合监管工作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条款如因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调整而发生冲突,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与修订。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